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68号

申请人：杨志春，男，汉族，1984年1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源心（广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219号512-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桂聪。

申请人杨志春与被申请人源心（广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志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125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运营总监，被申请人因经营不善与其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解除劳动关系，但并未按约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经查，申请人提供《员工离职协议书》拟证明被申请人承诺于 8 月 31 日先期支付经济补偿 11250 元。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该《员工离职协议书》真实性存疑，故本委对该协议书予以采纳。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依约定向申请人履行上述款项支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125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12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